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箭牌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持续督导保荐总结报告书

保荐人编号：Z20374000	申报时间：2025 年 4 月
-----------------	-----------------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箭牌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谢岳荣
证券简称	箭牌家居
证券代码	001322.SZ
证券上市时间	2022 年 10 月 26 日
股票上市地	深圳证券交易所
证券发行类型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注册地址	广东省佛山市三水区南山镇康裕三路 1 号 1 座
办公地址	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乐从镇创兴一路 1 号箭牌总部大厦
电话号码	0757-29964106
电子邮箱	IR@arrowgroup.com.cn
官网	www.arrowgroup.com.cn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家具制造；家具销售；家具零配件生产；家具零配件销售；家具安装和维修服务；家居用品制造；家居用品销售；智能家庭消费设备制造；智能家庭消费设备销售；卫生洁具研发；卫生洁具制造；卫生洁具销售；卫生陶瓷制品制造；卫生陶瓷制品销售；五金产品研发；五金产品制造；五金产品批发；五金产品零售；金属制日用品制造；阀门和旋塞研发；普通阀门和旋塞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阀门和旋塞销售；建筑装饰、水暖管道零件及其他建筑用金属制品制造；建筑陶瓷制品加工制造；建筑陶瓷制品销售；建筑用金属配件制造；建筑用金属配件销售；建筑材料销售；建筑装饰材料销售；非电力家用器具制造；非电力家用器具销售；厨具卫具及日用杂品批发；厨具卫具及日用杂品零售；制镜及类似品加工；玻璃制造；技术玻璃制品制造；技术玻璃制品销售；塑料制品制造；塑料制品销售；家用电器研发；家用电器制造；家用电器销售；家用电器零配件销售；家用电器安装服务；日用家电零售；日用电器修理；电子产品销售；照明器具制造；照明器具销售；半导体照明器件制造；半导体照明器件销售；灯具销售；风机、风扇制造；风机、风扇销售；专业设计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第二类医疗器械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	---

二、本次发行情况概述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箭牌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22〕1977号）核准，箭牌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96,609,517股新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2.68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225,008,675.56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69,135,773.66元（不含税）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155,872,901.90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2年10月20日存入公司募集资金账户，到位情况已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了审验，并由其出具了XYZH/2022SZAA5B0001号《验资报告》。

三、保荐工作概述

截至2024年12月31日，保荐人对箭牌家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持续督导期已届满。

保荐人及保荐代表人对箭牌家居所做的主要保荐工作如下：

1、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对公司及主要股东进行尽职调查，组织编制申请文件并出具推荐文件；提交推荐文件后，主动配合中国证监会的审核，组织公司及其它中介机构对中国证监会的意见进行答复，并与中国证监会进行专业沟通；按照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的要求向证券交易所提交推荐股票上市所要求的相关文件，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2、督导公司完善法人治理结构，有效防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源的制度；有效防止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利用职务之便损害公司利益的内部控制制度；

3、督导公司有效执行并完善保障关联交易公允性和合规性的制度，督导公司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关联交易进行操作和管理，执行有关关联交易的内部审批程序、信息披露制度以及关联交易定价机制；

4、持续关注公司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投资项目的实施等承诺事项，对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5、持续关注公司经营环境、业务状况及财务状况；

6、定期对公司进行现场检查并出具现场检查报告，对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进行定期培训；

7、密切关注并督导公司及其股东履行相关承诺；

8、认真审阅公司的信息披露文件及相关文件；

9、定期向监管机构报告持续督导工作的相关报告。

四、履行保荐职责期间发生的重大事项及处理情况

保荐人在履行保荐职责期间，公司未发生需要保荐人处理的重大事项。

五、对上市公司配合保荐工作情况的说明和评价

在尽职推荐阶段，公司能够及时向保荐人、会计师及律师提供本次发行所需的文件、材料及相关信息，并保证所提供文件、材料、信息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积极配合保荐人的尽职核查工作并提供必要的条件和便利。

在持续督导期间，公司能够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则的要求，及时、准确地进行信息披露。对于持续督导期间的重要事项，公司能够及时通知保荐人并与保荐人沟通，同时应保荐人的要求提供相关文件。发行人能够积极配合保荐人及保荐代表人的现场检查等督导工作，为保荐工作提供了必要的协助。

六、对证券服务机构参与证券发行上市相关工作情况的说明及评价

在证券发行上市期间，箭牌家居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工作职责、出具相关报告、提供专业意见。

七、对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审阅的结论性意见

在持续督导期间，保荐人对公司信息披露文件进行了事前或事后审阅，查阅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制度和内幕信息管理制度，抽查重大信息的传递、披露流程文件，查看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情况，查阅会计师出具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等，并对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访谈。

基于前述核查程序，保荐人认为：本持续督导期内，上市公司已依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建立信息披露制度并予以执行。

八、对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审阅的结论性意见

公司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违法违规情形。

截至2024年12月31日，保荐人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的督导期已届满，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募集资金尚未使用完毕，保荐人将根据相关规定对募集资金使用继续履行持续督导义务。

九、中国证监会及交易所要求的其他申报事项

无。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箭牌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持续督导保荐总结报告书》之签署页）

保荐代表人签名： _____ 2025 年 4 月 29 日
史松祥

_____ 2025 年 4 月 29 日
邱斯晨

保荐人法定代表人： _____ 2025 年 4 月 29 日
张佑君

保荐人公章：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4 月 29 日